

## 臺 北 市 就 業 服 務 處

 求職交通、膳食補助金申請書 就業交通、膳食補助金申請書 房屋租賃補助金申請書

姓	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			求職登記 日期	年 月 日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求職登記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易諮詢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轉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勞保局投保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2 家雇主之介紹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回覆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租屋訪視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與房東雙方簽訂核章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領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服務記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切結書 <p>本人已細讀申請須知內容，了解並同意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就業服務處終止相關補助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</p>			
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督導：</p>		
備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申請過求職交通膳食補助金，身份資格已認定。	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各項補助申請須知

#### 一、求職補助申請須知

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遊民前往求職面試時，由政府發給之補助金，每次申請補助金額為 200 元整。

2、由本處開立介紹卡核發求職交通、膳食補助金後，經追蹤累計 3 次未前

往求職面試者，即喪失本年度請領補助資格。

3、每年度最多申請 10 次。

## 二、就業補助申請須知

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遊民就業初期日常生活所需，由政府發給每日 250 元整之補助金。

2、就業第 1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1-6 日第 1 期補助金 1,500 元。持續就業第 7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7-12 日第 2 期補助金 1,500 元。持續就業第 13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13-22 日第 3 期補助金 2,500 元。持續就業第 23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23-32 日第 4 期補助金 2,500 元。持續就業第 33 日當日可申請就業第 33-45 日第 4 期補助金 3,250 元。

3、本項補助每年每人總計不得超過 11,250 元整。補助中如有離職之情形則暫停本項補助。

## 三、房屋租賃補助申請須知

1、本項補助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型遊民為穩定就業需有固定之居所，由政府發給之補助金。

2、本項補助須接受就業輔導員至租屋處訪查屬實後再予發放，並依房屋租賃契約書登載之月租金補助，最高為 5,000 元整。

3、本項補助每 1 年度得申請 6 次為限。

四、領取本項補助金者，須配合本處就業輔導員後續相關輔導就業措施。

五、本項補助金為公法救助非屬工資報酬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